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 联席总裁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3,687,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0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2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4人,代表股份1,194,714,916股,占总股本的44.488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7,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2需逐项审议通过,议案1-4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3、债券利率及品种: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4、债券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5、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6、担保/增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1、发行债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2、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从明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6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浙富控股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存在自2019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浙富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浙富控股持有公司824,631,00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14.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浙富控股的银行借款,补充其经营所需资金。

2. 股份来源:浙富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价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浙富控股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存在自2019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4. 减持期间: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减持价格: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减持计划的履行情况

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向海隆软件公司承诺事项,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给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

责任。(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1、发行债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2、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票,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从明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年1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除息期间报告有效期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展期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延期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

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07,645.0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7,181,700股(2019年05月06日至2019年05月1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50.254%或25%。

3. 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期。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荣